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0617000530 號

附件：

主旨：本社辦理「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案」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辦公時間至本監消費合作社辦公室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止。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七、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合約書。

理事主席 戴明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案	審日	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壹萬陸仟元 1. 郵局匯票 ()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 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勿再提供)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 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註：1. 請將本表及一至四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 三、四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理事：
	不 合 格			監事：
				經理：
			主 持 人 簽 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案。
- 二、採購標的為：財物。
- 三、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320,000 元。
- 六、本採購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合作社名稱、地址及電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電話：06-2780221；傳真：06-2782159。
- 七、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八、招標方式為：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如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須符合採購案設備規範。
- 十、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等標期 2/3 期日內提出。
- 十三、本採購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社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1 人列席(非負責人請攜帶委託書入場)。
- 二十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二、押標金金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 二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得將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標封內遞送。
-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本項保證金之繳納得由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逕予轉入本項目，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

一次無息發還。

二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二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期滿後無息發還。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二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發還押標金或本社通知領回。

三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

(一) 本社依公告及投標須知開標，採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本社所訂底價範圍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權利（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權利）；減價結果仍高於底價，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本社即宣布廢標。

(二) 如有兩家以上標價相同並已低於本社所訂底價，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三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含稅)。

三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具有公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報繳之營業稅申報書或繳款證明書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

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社之指定地點交貨完工(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四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社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單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公告。

(2)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3)投標須知。

(4)投標標價清單。

(5)設備規範書。

(6)財物採購契約。

(7)其他：委任授權書、標件封面、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廠商入戒護區施工應遵守事項。

四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五、投標文件須於106年5月24日下午5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行政大樓收發室加蓋戳章。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民法辦理。

四十七、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編號	標的名稱	規格及 型號	單位	數量	標價總額	備考
1	組合式冷凍、冷藏庫	詳如設備規範	座	1		
註 記 事 項	<p>1、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一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p> <p>2、報價以元為單位，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需含稅、運費、安裝、施工及其他雜費等。</p> <p>3、投標標價清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私章。</p>					
公 司 商 號			電 話：			
(請蓋公司章)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日)：			
(請蓋章)			(夜)：			
			地 址：			

投標廠商現場勘驗單(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案，本公司已親赴工地現場勘查，並了解現場各項狀況，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入場〉 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

本人_____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代表人_____先生〈女士〉參加貴社辦理「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招標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全權處理「開標與減價」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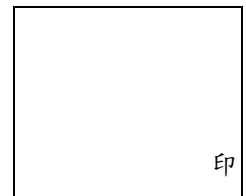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 姓名：)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採購案

截止收件期限：1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收件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招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投標須知
四	投標標價清單
五	設備規範書
六	財物採購契約
七	投標廠商現場勘驗單
八	委任授權書
九	標件封面
十	招標文件清單
十一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十二	廠商進入戒護區施工應遵守事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進入戒護區施工應遵守事項

- 一、 施工日為上班日。
- 二、 施工時間自 9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中午如有繼續施工之必要須經申請核可後始可施工。
- 三、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夜間施工以有急迫情形，須事先向本監戒護科申請經核准者為限。
- 四、 本監為辦理重大活動需要，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暫停施工。
- 五、 廠商有運送施工機具及材料之需求，得准由車輛車檢站進入，其他施工人員由本監大門、中門或車檢站進入，並接受安檢。
- 六、 行動電話、呼叫器、筆記型電腦、金錢、皮包、檳榔、酒類、爆裂物等違禁、管制或有礙機關安全之物品(詳如附件)不得攜入戒護區，本監大門、中門及車檢站提供置物櫃供存放，進入戒護區應接受金屬探測器偵測，並請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供察看。
- 七、 施工機具及材料應自備，本監原則不提供。
- 八、 施工機具及材料進入戒護區應主動出示受檢，並由本監登記名稱、數量。
- 九、 施工機具及材料使用完畢後應攜出戒護區外，倘有暫時置放作業工具及材料之需求，經本監同意後，應依指定位置存放，工程結束後自行領回。
- 十、 開工報告書暨施工人員名冊應於施工前向本監提出申請，進入戒護區施工期間應至門衛貨車檢站換證入監。
- 十一、 禁止與收容人交談接觸及傳遞物品，如有涉及違法情事，一律移送地檢署偵辦。